

收文編號：1080000535

議案編號：1080118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374 號 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460

案由：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94 號函。
-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已逾審查期限行政命令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審查委員會	議事處來文 日期及字號	備註 (院會展延會 次及日期)
1	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帛琉共和國國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	106.9.22 (9-4-1)	內政 外交及國防	106.10.13 台立議字第 1060702924 號	107.4.27 (9-5-10) 展延審查期限
2.	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106.10.6 (9-4-3)	內政 外交及國防	106.10.20 台立議字第 1060703496 號	同上
3.	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106.10.6 (9-4-3)	內政 外交及國防	106.10.20 台立議字第 1060703497 號	同上
4.	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106.10.6 (9-4-3)	內政 外交及國防	106.10.20 台立議字第 1060703498 號	同上